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西”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美迪西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1,470.9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529.07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977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使用“美迪西北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基地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28,990.00 万元(含孳息，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中的 4,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 MEDICILON USA CORP 增资以实施“海外营销及研发中心项目”，1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8,990.00 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4,000.00 万元投入“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资总额	调整后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美迪西北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157,744.16	12,010.00	12,010.00
2	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	19,870.49	24,138.41	21,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55,829.07	55,829.07
4	海外营销及研发中心项目	-	4,000.00	4,000.00
5	用途待定募集资金	-	-	4,990.00
合计		217,614.65	95,977.48	98,529.0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决策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

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

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晟



易志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7 日